

##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 非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1、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解除限售股票的数量为 85,50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20%，为公司 2011 年度非公开发行业股票的有限售条件股份。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 2012 年 11 月 9 日。

#### 一、公司 2011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情况

2011 年 10 月 12 日，公司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1]1617 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1 亿股新股。

2011 年 11 月 9 日，公司完成向海亮集团有限公司等 9 名认购对象发行 85,500,000 股 A 股股票的发行及上市手续，发行价格为 11.30 元/股，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94,365.00 万元。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744,727,460 股增加至 830,227,460 股。根据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规定，9 名发行对象认购的 85,500,000 股股票限售期为 12 个月，可上市流通时间为 2012 年 11 月 9 日。

2011 年 12 月 9 日，公司完成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行权，以 2011 年 12 月 6 日为行权登记日，对 34 名激励对象的 771 万份股票期权予以行权。本次行权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830,227,460 股增加至 837,937,460 股。

#### 二、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东有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的规定，参与认购非公开发

行股份的海亮集团有限公司、陈伟峰、天津远策恒昌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中航鑫港担保有限公司、浙江天堂硅谷久融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西安长咸投资管理有限合伙企业、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陈晓军、西安长登投资管理有限合伙企业承诺：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自 2011 年 11 月 9 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截至目前，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 9 名限售股份持有人持有的股份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锁定，未上市流通交易。

经核查，上述限售股份未发生转让、委托他人管理及公司回购的情况。申请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持有人不存在对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也不存在对其的违规担保情况。上述承诺得到严格的遵守和执行。

### 三、本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上市流通情况

-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时间为 2012 年 11 月 9 日；
- 2、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 85,50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20%；
- 3、本次解除股份限售股东人数为 9 户，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持有限售股份数量（股）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份数量（股）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份数量占公司股份总数比例（%）	限售股份质押冻结数量（股）	备注
1	海亮集团有限公司	15,000,000	15,000,000	1.79%	15,000,000	注 1
2	陈伟峰	15,000,000	15,000,000	1.79%	15,000,000	注 2
3	天津远策恒昌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900,000	9,900,000	1.18%		
4	中航鑫港担保有限公司	9,000,000	9,000,000	1.07%		
5	浙江天堂硅谷久融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800,000	8,800,000	1.05%		
6	西安长咸投资管理有限合伙企业	8,600,000	8,600,000	1.03%		
7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8,600,000	8,600,000	1.03%		
8	陈晓军	6,200,000	6,200,000	0.74%		
9	西安长登投资管理有限合伙企业	4,400,000	4,400,000	0.53%		
合计		85,500,000	85,500,000	10.20%	30,000,000	

注 1：限售股份持有人海亮集团有限公司所持公司符合本次上市流通条件的限售股份 15,000,000 股存在质押冻结情况，该股份待解除冻结后方可上市流通。

注 2：限售股份持有人陈伟峰所持公司符合本次上市流通条件的限售股份

15,000,000 股存在质押冻结情况，该股份待解除冻结后方可上市流通。

#### 四、股份变动情况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增加(股)	减少(股)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88,873,114	10.61		85,500,000	3,373,114	0.40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9,000,000	1.07		9,000,000	0	0.00
3、其他内资持股	76,500,000	9.13		76,500,000	0	0.00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55,300,000	6.60		55,300,000	0	0.00
境内自然人持股	21,200,000	2.53		21,200,000	0	0.00
4、外资持股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5.高管股份	3,373,114	0.40			3,373,114	0.4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749,064,346	89.39	85,500,000		834,564,346	99.60
1、人民币普通股	749,064,346	89.39	85,500,000		834,564,346	99.60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三、股份总数	837,937,460	100.00			837,937,460	100.00

#### 五、保荐机构核查的结论性意见

公司保荐机构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对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发表如下意见：

公司限售股股东均严格履行了其在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各项承诺，不存在对公司的资金占用或公司对该股东的违规担保等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相关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安排无异议。

#### 六、备查文件

-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 2、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 3、股份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 4、保荐机构出具的核查意见。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2年11月7日